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正文.....	3
问题 1.关于两高行业.....	3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5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7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64
问题 9.（1）关于关联担保.....	69
问题 9.（2）关于外协.....	71
问题 9.（6）关于现金分红.....	80
其他事项.....	81

**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22285

致：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昌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证券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4年6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2日下发了《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中律师需要说明及核查的有关问题和事项进行核查与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问题 1.关于两高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请公司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请说明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7）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8）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问询回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纤维保温材料——碳纤维石墨软毡及碳纤维石墨硬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代码 C309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之“3.3.1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新材料产业”之“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3.4.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之“3.4.5.2 节能、密封、保温材料制造”和“3.4.5.3 新能源材料制造”，以及“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之“3.5.1.3 石墨纤维制造”，同时属于“6、新能源产业”之“6.3 太阳能产业”之“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2022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基础材料产品质量提升。推进高性能化工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电子封装与装联材料、电子工艺与辅助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运用质量工程技术，缩短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周期。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高性能碳纤维、中间相沥青基碳纤维、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等在内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碳纤维、气凝胶、特种钢材等基础材料研发，补齐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软件等短板。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开展示范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强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应用，提升制造业根植性和竞争力。

根据查阅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前述行业及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请说明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

经查阅并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天然气，现有生产厂区的生产经营过程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分别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濉溪县刘桥镇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关于调整划定淮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环委[2019]5号），濉溪经济开发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呼和浩特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主体	位置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弘昌新材	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是
新弘昌	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	否
安徽弘亦	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	否
内蒙古弘昌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否

公司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的已建项目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无需整改，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五、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成立日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申领情况	有效期
弘昌新材	2014.12.30	91340621325506130T001X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申领	2020.7.7-2023.7.6
				重新申请	2023.1.12-2028.1.11
新弘昌	2021.9.17	91340621MA8N7K8C4P001V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申领	2022.7.12-2027.7.11
安徽弘亦	2022.5.25	91340621MA8P2YNM4U001V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申领	2023.3.7-2028.3.6
				重新申请	2023.12.20-2028.12.19
内蒙古弘昌	2023.12.5	-	-	-	-

注：内蒙古弘昌成立于2023年12月5日，处于前期建设准备中，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弘昌新材原排污许可证及重新申请后的排污许可证可完整涵盖整个报告期。子公司新弘昌及安徽弘亦分别成立于2021年9月及2022年5月，成立时间较晚，在成立后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子公司内蒙古弘昌尚未建设完成，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子公司新弘昌2022年5月初至2022年7月11日期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排放污染物。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淮环濉溪不罚告字[2022]6号），新弘昌虽然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但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对新弘昌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2022年7月12日，新弘昌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再发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除前文所述新弘昌在2022年5月初至2022年7月11日期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外，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六、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七、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适用的当时有效的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表所示：

制度文件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百家”“千家”企业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简称“万家”企业），原则上由地市级（包括特殊情况下的区、县或县市级，下同）人民政府管理节

制度文件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万家”企业名单。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p> <p>第十条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按照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

制度文件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施行，2023年6月1日废止）		定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2023年6月1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安徽省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 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23）1号）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 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 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实施。省级权限节能审查项 目中，建设地点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芜湖片区、蚌埠片区的，由自贸区节能审查机关依法承接实施节能审查，并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后 10 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备。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目录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 办法》（内发改环资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 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 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

制度文件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字〔2023〕877号		<p>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p> <p>目，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可根据节能审查工作实际，对管理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p> <p>目节能审查，委托由项目所在盟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办理，并加强指导监督。</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5000（含）—10000（不含）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p> <p>目，其节能审查由盟市（计划单列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1000（含）—5000（不含）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p> <p>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p> <p>目，其节能审查由旗县（区、县级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p> <p>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p> <p>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p> <p>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所在省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程序情况
1	弘昌新材	年产1000吨功能性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2021年已变更为年产300吨功能性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安徽省	已建	2021年项目变更，已报送节能承诺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2	弘昌新材	功能性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升级改扩建项目	安徽省	已建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	新弘昌	1000t/a 功能性碳纤维项目	安徽省	已建	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4	安徽弘亦、弘昌新材	年产1200t/a生物基隔热保温材料项目	安徽省	已建	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5	安徽弘亦、弘昌新材	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坩埚项目	安徽省	在建	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6	安徽弘亦	年产1500t光伏用生物基热场保温及200t半导体用热场保温材料项目	安徽省	在建	正在办理

7	内蒙古弘昌	光伏半导体和液流电池储能相关高性能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碳硅负极材料及石英坩埚	内蒙古自治区	在建	正在办理
---	-------	---	--------	----	------

根据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弘昌、安徽弘亦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立项、能源消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其已建或在建项目已取得或正在办理节能审查程序，该等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领域范围，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弘昌、安徽弘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本单位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能源消费情况如下：

弘昌新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6,448.51	4,010.73
	折算能耗（吨标准煤）	7,925.22	4,929.18
天然气	用量（万方）	144.95	244.83
	折算能耗（吨标准煤）	1,927.82	3,256.22
水	用量（吨）	72,244.00	42,365.00
	折算能耗（吨标准煤）	18.57	10.89
年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9,871.62	8,196.29
营业收入（万元）		48,488.27	44,014.38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0	0.19
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5	0.45

注 1：折算能耗=能源消耗量\*该能源的折标准煤系数，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电（当量值）、天然气和水的标准煤系数分别为 0.1229kgce/(kW\*h)、1.1000kgce/m<sup>3</sup>~1.3300kgce/m<sup>3</sup>（天然气能耗折算时选取了上界 1.3300kgce/ m<sup>3</sup>）和

0.2571kgce/t。

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注 2：上表能耗数据为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能耗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弘昌、安徽弘亦合计主要能源消费折合成标准煤分别为 8,196.29 吨和 9,871.62 吨。公司及子公司新弘昌、安徽弘亦报告期内单个主体能源消费量及合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不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用能单位，公司所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

根据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新弘昌、安徽弘亦能够满足淮北地区能源消费“双控”管理要求及其监管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弘昌、安徽弘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本单位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八、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碳纤维石墨毡，主要产品批复产能及实际产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吨）	3,291.04	1,984.32
批复产能（吨/年）	3,800.00	2,600.00
批复产能利用率	86.61%	76.32%

注：上表产量及产能数据为石墨软毡和石墨硬毡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实际产量均在批复总产能范围内。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范围

核查范围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 （二）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有关落后产能的限制规定文件；
- 2、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比对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
- 3、查阅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公司能源使用情况；
-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
-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 6、查询地方政府环保部门网站，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信息等，查阅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查询有关公司环保的相关报道；
- 7、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与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相关的各项资料；
- 8、查阅弘昌新材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报告及批复等；
- 9、查阅公司历次环评批复，将对应的环评批复产能与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产量进行对比分析；
- 10、查阅地方环保、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3、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的已建项目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无需整改，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5、弘昌新材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子公司新弘昌及安徽弘亦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系新弘昌及安徽弘亦分别成立于2021年9月及2022年5月，成立时间较晚，办理排污许可证需要特定的时间及流程。子公司内蒙古弘昌尚未建设完成，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除新弘昌在2022年5月初至2022年7月11日期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新弘昌已于2022年7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7、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或正在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电力和天然气，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8、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

##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 肖孝天与肖伯文为祖孙关系，肖孝天直接持有公司20.08%的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 公司股东中淮北产业为国有股东，安徽安华未认定为国有股东；(3) 公司于2014年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17年，肖伯文将其对公司的债权分别转让给袁志伟、肖建军、陈新华，肖伯文、袁志伟、肖建军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实收资本，未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债权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4) 2020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自4,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5) 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弘伟、持股平台淮北弘晟均以6元/股的激励价格对公司增资。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说明肖孝天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肖孝天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2）说明安徽安华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是否适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淮北产业、安徽安华投资入股公司时是否需要并履行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设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申请文件 4-1-4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规定；（3）公司设立至 2017 年债转股期间是否未完成实缴，历史上是否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情形，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是否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针对出资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肖博文将债权转让给袁志伟、肖建军、陈新华的原因及合理性，四人间的具体约定，是否签署协议并收取相应对价，是否存在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4）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5）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6）肖博文在有限公司设立时持股比例仅 28%、任职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创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

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7）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情况，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问询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说明肖孝天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肖孝天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 （一）肖孝天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如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认定肖孝天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具体原因如下：

**1、肖孝天与肖伯文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且公司及全体股东已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为肖伯文**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共同控制权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经查阅《公司章程》及肖伯文、肖孝天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肖伯文与肖孝天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特殊约定，肖伯文与肖孝天之间也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或安排，且经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伯文。

**2、实际控制人肖伯文的持股比例较高且控制权稳定，肖孝天虽然持有公司股份，但仅作为肖伯文的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股东会表决，未对公司股东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肖伯文是公司创始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60.2254% 的股份，通过安徽弘伟间接持有公司 0.048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0.2736% 的股份。肖伯文依据持股关系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1.55% 有表决权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且控制权稳定，能够单独对公司实施控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肖伯文始终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战略发展、经营方针、人事任免、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经营管理决策有决定性影响，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管理。

根据肖孝天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自本人成为安徽弘昌的股东以来，在安徽弘昌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等方面，均与安徽弘昌股东肖伯文的意见保持一致。在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的各种提案及表决时，也与肖伯文的意见保持一致。未来在本人作为安徽弘昌间接股东期间，在安徽弘昌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等方面，仍继续与肖伯文的意见保持一致，若对相关事项有分歧，则同意以肖伯文的意见为准。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安徽弘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不与安徽弘昌的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安徽弘昌控制权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孝天直接持有公司 20.08%股份，经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并经肖孝天访谈确认，肖孝天从未主动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也并未曾提名董事、监事，只作为肖博文的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股东会表决，未对公司股东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亦未干预肖博文对公司所作出的经营决策。

### **3、肖孝天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经营决策不具有最终决定权**

如上所述，肖博文与肖孝天之间不存在关于约定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或安排，肖孝天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仅为公司九名董事中的一名，对董事会决议不具有决定性影响，肖孝天作为股东也并未曾提名董事、监事。肖孝天为负责公司采购的副总经理，对重大采购及经营决策不具有最终决策权。

综上，肖孝天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 **（二）肖孝天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 **1、肖孝天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但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具有最终决定权**

肖孝天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采购事项，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等均无最终决策权，尚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

### **2、肖孝天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 **（1）肖孝天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肖孝天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按照《挂牌规则》出具《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 (2) 肖孝天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肖孝天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PVC 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	广东佛冈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20%	橡胶和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3	安徽伯科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0%	光通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注销

报告期内，上述肖孝天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竞争性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肖孝天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签署《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肖孝天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要求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肖孝天出具的确认资料，报告期内，不存在肖孝天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形。此外，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和内控制度，明确禁止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前提下，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肖孝天资金占用的情形。

## (4)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其他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挂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名称	相关条文规定
《挂牌规则》	<p>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p> <p>（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p>

	<p>（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p> <p>（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p> <p>（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p> <p>（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分层管理办法》	<p>第十条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p> <p>（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p> <p>（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p> <p>（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p> <p>（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p> <p>.....</p>
《业务规则》	<p>4.1.3 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4.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挂牌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根据肖孝天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网络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孝天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和《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中列举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肖孝天其所投资的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弘昌新材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肖孝天及其所投资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挂牌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弘昌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不认定肖孝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其他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二、说明安徽安华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是否适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淮北产业、安徽安华投资入股公司时是否需要并履行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设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申请文件 4-1-4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规定

（一）安徽安华不属于国有股东，不适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 1、安徽安华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安华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层股权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安徽安华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909），持股比例 100%	-	-	-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28），持股比例 100%	-	-	-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428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	-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4286%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5%	-	-	-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区管理委员会， 持股比例 100%		
	合肥市产业 投资引导基 金有限公 司，持股比 例 10.2857%	合肥兴泰资 本管理有限 公司，持股 比例 100%	合肥兴泰金 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持股 100%	合肥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持股 100%	-
	时代出版传 媒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代码 600551）， 持股比 例 6.2857%	-	-	-	-
	安徽华文创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2857%	安徽出版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持股 比例 100%	安徽省人民 政府，持股 比例 100%	-	-
	合肥高新建 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7143%	合肥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 会，持股比 例 100%	-	-	-
	阜阳市颖科 创新投资有 限公司，持 股比例 5.7143%	阜阳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 比例 100%	阜阳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 100%	阜阳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持股 90.9091%	-
	安徽国控投 资有限公 司，持股比 例 2.8571%	安徽省国有 资本运营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 比例 100%	安徽省国有 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持股比例 100%	中国农发重 点建设基金 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0909%	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持 股比例 100%
				-	-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对国有股东界定做出了如下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 （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根据对安徽安华访谈及确认资料，安徽安华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述规定的国有股东，具体理由如下：

1、安徽安华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安徽安华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安徽安华的第一大股东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其控股股东均为境内上市公司。

因此安徽安华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不适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不需要并履行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二）淮北产业、安徽安华投资入股公司时是否需要并履行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设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1、淮北产业入股公司时无需履行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以及《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淮政办秘〔2018〕126号）第四条规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4.企业年度投融资计划外单项融资 5 亿元及以上和单项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方案”，淮北产业系政府投资基金，淮北产业投资弘昌新材的程序应按照市场化运作，且淮北产业向弘昌新材投资 1,500 万元，不属于单项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故淮北产业入股公司时无需履行淮北市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经查阅淮北产业出具的确认材料及其章程，淮北产业入股公司已通过其股东淮北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审核，无需履行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淮北产业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设置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2024年3月12日，淮北产业取得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注的批复》（淮国资企改〔2024〕12号），国有股权设置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 3、安徽安华入股公司时无需履行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如上所述，安徽安华不属于国有股东，因此安徽安华对外投资时无需履行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由安徽安华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投资决策，其向弘昌新材增资已通过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 4、安徽安华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如上所述，安徽安华不属于国有股东，安徽安华无需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 （三）申请文件 4-1-4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规定

申请文件 4-1-4 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注的批复》（淮国资企改〔2024〕12号），批复如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持股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该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至 2017 年债转股期间是否未完成实缴，历史上是否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情形，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是否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针对出资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肖伯文将债权转让给袁志伟、肖建军、陈新华的原因及合理性，四人间的具体约定，是否签署协议并收取相应对价，是否存在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弘昌有限设立至 2017 年债转股期间是否未完成实缴，历史上是否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情形，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是否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

**1、弘昌有限设立至债转股期间未完成实缴，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实缴出资**

经查阅公司记账凭证及银行流水，自弘昌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肖伯文、陈新华陆续向弘昌有限转账 3,000 余万元，形成对弘昌有限的债权，其中其他应付款-肖伯文转为出资款金额为 2,744.5857 万元，其他应付款-陈新华转为出资款金额为 255.4143 万元。肖伯文将其对公司债权 720 万元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袁志伟，将其对公司 840 万元债权作价 840 万元转让给肖建军，将其对公司 344.5857 万元债权作价 344.5857 万元转让给陈新华，肖伯文剩余债权为 84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将其持有对公司的上述债权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17 年 5 月 16 日，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世诚会验字〔2017〕004 号《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肖伯文债权出资 840 万元，陈新华债权出资 600 万元，袁志伟债权出资 720 万元，肖建军债权出资 840 万元，上述出资均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缴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已实施债权转股权需确定所涉及的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位债权人所持有的相关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90050 号），对原四名股东以债权出资进行追溯评估，评估结论为：“经评估，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位债权人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相关债权账面值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评估无增减值”。

2024 年 1 月 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复核验资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1C000063 号），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并确认：“根据我们的复核，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世诚会验字 120171004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安徽弘昌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因此，弘昌有限设立至债转股期间未完成实缴，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债权出资的方式完成实缴出资 3,000 万元。

## 2、弘昌有限历史上不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情形

### （1）弘昌有限设立时的实缴情况

弘昌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根据弘昌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认缴出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如上所述，自弘昌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弘昌有限股东已将其陆续转入公司形成对公司的债权 3,000 万元进行实缴出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弘昌有限各股东已按约定出资比例、出资金额履行完毕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符合公司章程约定，不属于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

### （2）公司历次增资的实缴情况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实缴，不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的情况	实缴情况
2017 年 5 月，弘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6 日，濉溪产业向弘昌有限银行转账 1,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弘昌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365.83 万元按 1.0732:1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弘昌新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0 万元	安徽高新新材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 5,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弘昌新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5,340 万元	安徽安华、淮北产业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 2,000 万元、1,500 万元
2023 年 3 月，弘昌新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5,446.005 万元	安徽弘伟、淮北弘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通过银行转账分别向公司缴纳出资 468 万元、168.03 万元
2023 年 5 月，弘昌新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5,486.005 万元	隆华汇博源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 1,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弘昌新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6,226.6086 万元	胡智慧、宣城金通、合肥穗禾、中化兴发、武汉高轩、中小锐正、海南同岑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和 11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 1,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4,500 万元、22.5 万元、2,970 万元、30 万元

自 2022 年 9 月，弘昌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及后续增资的实缴出资验资情况如下：

### ①弘昌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2022年8月23日，中水致远出具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90058号《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2月28日，弘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223.11万元。

2022年9月15日，致同会计师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536号《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28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65.83万元折股投入，其中5,0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共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365.8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 ②后续增资的历次验资情况

2022年11月1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6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安徽高新新材缴纳出资5,000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4,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3年12月14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5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安徽安华和淮北产业缴纳出资3,500万元，其中14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3,3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3年12月14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5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3月1日，公司已收到安徽弘伟和淮北弘晟缴纳出资636.03万元，其中106.005万元作为股本，溢价530.0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3年12月14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5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已收到隆华汇博源缴纳出资1,000万元，其中4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4年1月22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出资18,522.5000万元，其中740.6036万元作为股本，溢价17,781.8964万元计入资本

公积，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综上，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业务实际开展需要陆续对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缴资本为6,226.6086万元，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情形。

### 3、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是否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

在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公司能够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资金支持，并有少部分客户预付款以及自身经营积累，未实缴期间公司股东以借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3,000余万元的资金支持。

根据弘昌有限2015年-2017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5年至2017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营运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	389.24	5,680.96
营业成本	-	261.09	4,203.96
营业利润	-	-281.61	328.47
营运资本	-40.09	805.35	2,637.81

注：2014年12月30日成立，因此2014年无实际经营；2015年公司处于筹建阶段，购买设备并建设厂房，未开始营业。

从上述数据来看，弘昌有限业务规模能够与营运资金匹配。未实缴期间公司的经营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自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资金比较充足，公司报告期内资金独立，不再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

（二）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针对出资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

债权人	债权形成过程	债权出资金额（万元）	债权形成的背	资金用
-----	--------	------------	--------	-----

			景与原因	途
肖博文	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肖博文陆续向公司提供资金形成对公司的	2,744.59		
陈新华	杨慧、袁夏雨、赵卫平、李止戈及王玲将其向公司转入的合计81万元转至陈新华名下	81.00	为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形成借款	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6月7日，湖南搏盛天弘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代陈新华向公司提供资金105万元形成其对公债权105万元	105.00		
	2016年9月至12月，陈新华通过向公司财务人员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36.56万元形成对公债权36.56万元	36.56		
	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陈新华陆续向公司提供资金32.85万元形成对公债权32.85万元	32.85		
		255.41		

如本题“三、（一）1、弘昌有限设立至债转股期间未完成实缴，于2016年12月31日完成实缴出资”所述，该债权出资经弘昌有限股东会决议、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验资，并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验资，肖博文、陈新华债权形成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债权形成真实、有效。

其中，陈新华2,554,143元债权形成，具体如下：

①其中81万元的债权形成过程

经核查，杨慧于2015年2月12日向公司转账6万元；袁夏雨于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15日向公司转账合计50万元；赵卫平于2015年4月13日向公司转账10万元；李止戈于2015年4月10日向公司转账10万元；王玲于2015年12月22日向公司转账5万元；五人合计向公司转账81万元。该等对公司合计81万元的债权转至陈新华名下，作为陈新华的债权出资。



经对陈新华及上述五人的访谈及五人出具的确认资料，该五人均系陈新华的朋友，陈新华时任弘昌有限经理、基于对陈新华的信任以及弘昌有限新成立需要资金运营，将上述款项转给公司使用；该五人原计划对公司进行投资，并以该种形式进行了转款，而后基于投资风险的考量，该五人与陈新华及公司协商上述款项转为对公司的借款；后来在陈新华准备对公司实缴出资时，陈新华与该五人协商一致将该五人对公司的债权转给陈新华，由陈新华以该债权对公司进行实缴出资。经陈新华及该五人确认，陈新华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该五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该五人未曾持有公司的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②其中 105 万元的债权形成过程

2016 年 6 月 7 日，湖南搏盛天弘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搏盛碳素”，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代陈新华将 105 万元转至弘昌有限财务马长玲，马长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分别向弘昌有限转账 50 万元、55 万元。

经查阅陈新华及搏盛碳素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湖南搏盛天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资料，2016 年 6 月 7 日，搏盛碳素受陈新华委托将 105 万元投资款转账至公司财务马长玲账户，该投资款系陈新华个人投资款，与搏盛碳素无关，不存在陈新华代搏盛碳素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 ③其中 36.56 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陈新华向马长玲银行转账 36.56 万元，马长玲于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计向公司转账 36.56 万元。经陈新华与马长玲确认，该笔债权系陈新华对公司的借款，因公司设立初期财务管理不规范，通过公司财务人员马长玲账户进行转账，不存在陈新华代马长玲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 ④其中 32.85 万元债权形成过程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陈新华陆续向公司转账共计 32.85 万元，形成对公司的债权 32.85 万元。

上述四笔债权（合计 255.41 万元）的形成均系通过资金拆借的形式支持公司的发展，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该债权形成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债权形成合理、真实、有效。

## 2、公司针对出资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影响

## 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设立时 3,000 万元出资均为债权出资，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办理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但未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债权资产出资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程序瑕疵。公司针对出资程序瑕疵采取了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权出资进行追溯评估，中水致远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已实施债权转股权需确定所涉及的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位债权人所持有的相关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90050 号），对肖博文、陈新华、肖建军、袁志伟用于出资的债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确认：“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个债权人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相关债权账面值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评估无增减值”。

（2）2024 年 1 月 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复核验资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1C000063 号），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并确认：“根据我们的复核，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世诚会验字 120171004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安徽弘昌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鉴于债权均系货币投入形成，债权用于实缴出资时办理了验资手续，且中水致远追溯性评估及致同会计师复核验证，公司已收到四位股东评估值为 3,000.00 万元的债权出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公司针对出资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充分、有效，不会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肖博文将债权转让给袁志伟、肖建军、陈新华的原因及合理性，四人间的具体约定，是否签署协议并收取相应对价，是否存在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 1、肖博文将债权转让给袁志伟、肖建军、陈新华的原因及合理性

肖博文、陈新华、袁志伟、肖建军看好碳纤维保温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于 2014 年 12 月共同成立弘昌有限，陈新华、袁志伟、肖建军作为弘昌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运营，肖博文不负责公司运营，并口头约定公

司营运主要资金暂时由肖伯文拆借给公司；弘昌有限成立后，肖伯文陆续向公司拆借多笔资金合计 2,744.5857 万元，2017 年 4 月濉溪产业向弘昌有限投资 1,000 万元前，要求原股东注册资本要实缴出资到位，由于袁志伟、肖建军、陈新华资金紧张，肖伯文与该三人协商，决定将其对公司的债权按照原值作价转让给该三人，以完成各股东的实缴出资。

因此，肖伯文基于上述原因将债权转让给袁志伟、肖建军、陈新华，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3 月 24 日，肖伯文与袁志伟、肖建军、陈新华补充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肖伯文对安徽弘昌的债权分别转让给袁志伟 720 万元，肖建军 840 万元，陈新华 344.5857 万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公司股东肖伯文其他应付款为 2,744.5857 万元，股东陈新华其他应付款为 255.4143 万元，二人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肖伯文以其他应付款转为实收资本 840 万元，陈新华以其他应付款转为实收资本 255.41 万元；（2）肖伯文对公司的债权分别转让给以下股东：袁志伟 720 万元，肖建军 840 万元，陈新华 344.5857 万元；（3）袁志伟将其持有公司 720 万元的债权转为实收资本，肖建军将其持有公司 840 万元的债权转为实收资本，陈新华以公司债权 344.5857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

## **2、四人间的具体约定，是否签署协议并收取相应对价，是否存在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2017 年 3 月 24 日，肖伯文与袁志伟、肖建军、陈新华补充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肖伯文对安徽弘昌的债权分别转让给袁志伟 720 万元，肖建军 840 万元，陈新华 344.5857 万元。

根据对四人的访谈，上述《债权转让协议》并未约定转让对价，但在后续股权转让过程中对债权转让对价进行实际认可且完成了对价的支付，该债权偿还过程如下：

### **（1）陈新华受让 344.5857 万元债权对价支付过程**

2018 年 10 月，陈新华将其持有弘昌有限 15%（6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肖伯文，其中 344.5857 万元股权转让款与陈新华 2016 年受让肖伯文的 344.5857 万元债权进行了轧抵，完成了该债权对价的支付。

## （2）袁志伟受让 720 万元债权对价支付过程

2018 年 10 月，袁志伟将其持有弘昌有限 11%（44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40 万元转让给肖博文，该 44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与袁志伟受让肖伯文的债权对价中 440 万元轧抵；同月，袁志伟将其持有弘昌有限 7%（280 万元）股权转让作价 280 万元给肖建军，经袁志伟、肖建军和肖博文协商，肖建军所应向袁志伟支付的 280 万元股权转让款，以袁志伟尚欠肖博文 280 万元债权对价进行轧抵，袁志伟完成了受让 720 万元债权对价的支付。

## （3）肖建军受让 840 万元债权对价支付过程

2019 年 12 月，肖建军将持有的弘昌有限 18%（720 万元）股权转让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肖博文，该 72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与肖建军受让肖博文债权对价中 720 万元轧抵；同月，肖建军将持有 10%（400 万元）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蔡昌海，该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肖博文所对肖建军所享有 120 万元的债权对价及上述（2）“袁志伟受让 720 万元债权对价偿还过程”中肖博文代肖建军支付的 280 万元股权转让款进行轧抵，肖博文代蔡昌海完成了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亦完成了肖建军受让 840 万元债权对价支付。

鉴于该债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博文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所形成，相关债权及债权转让形成过程清晰、真实、有效，且上述各股东以债权进行出资的对价已经通过与股权转让款的轧抵完成了支付。根据对肖博文、袁志伟、肖建军、陈新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肖博文、袁志伟、肖建军、陈新华四人之间不存在债权转让及对价支付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一）弘昌有限减资的背景

2020 年 3 月，弘昌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本次减资背景为：2018 年 12 月，濉溪产业将其持有公司 15% 股权（600 万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蔡昌海，10% 股权（400 万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肖博文，该股权转让款系由公司垫付，为了完成垫付的股权转让款偿还，弘昌有限通过减资将

应支付给股东的减资款与垫付的股权转让款轧抵完成该款项的偿还。此外，综合考虑当时弘昌有限运营规模及经营业绩情况，将出资总额调整至与弘昌有限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 （二）弘昌有限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本次减资依法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年12月18日，弘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3,000万元做出了决议；

2019年12月20日，弘昌有限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9年12月24日，弘昌有限就减资事项在《安徽日报》报纸公告；

2020年3月20日，弘昌有限及实际控制人肖伯文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

2020年4月7日，弘昌有限完成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营业执照。

弘昌有限减资履行了上述程序，但未履行逐个债权人通知的程序，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对于本次减资时的债务，由弘昌有限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弘昌有限虽未逐个通知债权人，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网络核查，自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本次减资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弘昌有限通过减资将垫付的股权转让款与应支付给股东的减资款进行轧抵，减资未对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弘昌有限减资过程中，除未逐个通知债权人外，其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除该通知存在瑕疵外，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本次减资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及任

职情况，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一）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经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等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在公司的具体任职、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缴纳金 额	是否完成 缴纳	出资资金 来源
1	肖伯文	董事长	180,000.00	180,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2	罗学军	董事、总经理	1,398,000.00	1,398,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3	肖浩	副总经理	600,000.00	600,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4	卜宇轩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00	600,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5	周东	营销部员工	72,000.00	72,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6	苏武	营销部员工	36,000.00	36,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7	蒋飞	营销部员工	30,000.00	30,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8	蒋茹	营销部员工	36,000.00	36,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9	周影	营销部员工	30,000.00	30,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10	葛伟	财务总监	42,000.00	42,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11	马长玲	财务部长	60,000.00	60,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12	王凡	财务部员工	48,000.00	48,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13	徐薇薇	财务部员工	36,000.00	36,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14	高美芳	财务部员工	12,000.00	12,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15	宋良芬	董事会秘书	180,000.00	180,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缴纳金额	是否完成 缴纳	出资资金来源
16	李俊	计划运营部 员工	30,000.00	30,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17	黎利云	监事	60,000.00	60,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18	宋良忍	采购部员工	12,000.00	12,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19	杨培	监事	60,000.00	60,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20	黄猛	研发技术部 部长	60,000.00	60,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21	郝瑞祥	生产部部长	60,000.00	60,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22	周文秀	研发技术部 员工	120,000.00	120,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23	牛玉双	行政人事部 员工	30,000.00	30,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24	吴杰	生产部副部 长	24,000.00	24,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25	曹前勇	安环设备部 部长	60,000.00	60,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26	王锋	董事、副总 经理	480,000.00	480,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27	肖阔涛	营销部员工	36,000.00	36,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28	秦原泉	生产部员工	12,000.00	12,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29	杨龙	生产部员工	18,000.00	18,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30	张伟	安环设备部 员工	18,000.00	18,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31	赵露露	安环设备部 员工	12,000.00	12,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32	马强强	生产部员工	18,000.00	18,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33	黄锦锦	仓储部副部 长	24,000.00	24,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34	赵龙	生产部员工	18,000.00	18,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35	文高展	质量部副部 长	18,000.00	18,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36	陈芝威	生产部部长 (安徽弘 亦)	42,000.00	42,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37	黄成龙	研发技术部 员工	18,000.00	18,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38	马翔翔	生产部部长	54,000.00	54,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缴纳金额	是否完成 缴纳	出资资金来源
39	王锋	生产部员工	18,000.00	18,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40	李啸霖	生产部员工	18,000.00	18,000.00	是	自有/自筹 资金
合计		—	<b>4,680,000.00</b>	<b>4,680,000.00</b>	-	-

注：2024年6月27日，原合伙人曹俊、黎芳云离职，合伙人人数减少2人。

考虑到员工参与的积极性，员工股权激励未设定绩效考核指标。

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权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博文，由其直接行使。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的服务期限为五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除《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明确规定外，未经弘昌新材实际控制人或弘昌新材董事会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 1、服务期届满前退出机制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应当转让给弘昌新材实际控制人或弘昌新材董事会指定的激励人员，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 （1）激励对象正常离职或主动向公司申请

正常离职包括有限合伙人与弘昌新材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主动辞职、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退休以及服务期届满前要求退出投资并经弘昌新材同意等情形；

正常离职发生或主动向公司申请后10日内，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弘昌新材实际控制人或弘昌新材董事会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金额+年化8%利息，转让价格应扣除有限合伙人持股期间内已取得的分红及应承担的税费。

年化8%的利息=实缴的金额\*8%\*天数/365；天数为自实缴出资日至弘昌新材确认离职日或申请提出日的天数。

#### （2）被弘昌新材解聘或辞退

如有限合伙人因下列情况被弘昌新材解除合同，有限合伙人应当在弘昌新



材指定的期限内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弘昌新材实际控制人或弘昌新材董事会指定的激励人员，转让价格为其实缴出资的金额，期间有限合伙人如已领取分红的，转让价格应扣除有限合伙人持股期间内已取得的分红：

1) 违反弘昌新材及持股平台的保密规定泄露弘昌新材及持股平台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规定泄露个人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弘昌新材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弘昌新材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弘昌新材的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弘昌新材的人事及员工个人信息等；

2) 违反弘昌新材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贪污受贿，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弘昌新材利益，主动索取业务单位及个人的礼金、礼物、回扣、佣金等任意形式的贿赂（被动收取后及时上交弘昌新材备案处理的除外）；

3) 违反弘昌新材的竞业禁止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而投资参股、以任何其他形式协助同行业企业（或项目）或者竞争企业（或项目）（无论是否取得收益）、在竞争企业任职或作为顾问等；

4) 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弘昌新材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弘昌新材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弘昌新材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5) 违反诚信及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谎报账目、违规报销等；

6) 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弘昌新材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弘昌新材的权益及利益损失或商誉及名誉损失等；

7) 严重违反弘昌新材劳动制度（如旷工、造假请假事由及病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弘昌新材的工作分配等）；

8)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昌新材规章制度、《员工手册》中规定的弘昌新材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的其他事由。

### （3）生病或意外受伤

因发生意外受伤或生病，致使有限合伙人无法继续在弘昌新材工作的，有限合伙人应当在弘昌新材指定期限内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弘昌新材实际控制人或弘昌新材董事会指定的激励人员，价格为实缴出资金额+年化 8%利息（单利），年化 8%的利息计算见（1）的约定，转让价格应扣除激

励对象持股期间内已取得的分红及应承担的税费。

#### （4）死亡

如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应当按照弘昌新材指定的期限内将其继承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弘昌新材实际控制人或弘昌新材董事会指定的激励人员，价格为实缴出资额+年化 8%利息，年化 8%的利息（单利）计算见（1）的约定，转让价格应扣除有限合伙人持股期间内已取得的分红及应承担的税费。

#### （5）离婚

有限合伙人离婚时，不得将激励股权进行分割，有限合伙人对该激励股权对应的财产自行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分割支付，否则弘昌新材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在一定的期限内将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弘昌新材实际控制人或弘昌新材董事会指定的有限合伙人，价格为实缴出资额+年化 8%利息，年化 8%的利息计算见（1）的约定，转让价格应扣除有限合伙人持股期间内已取得的分红及应承担的税费。

## 2、服务期届满后退出机制

### （1）如弘昌新材未完成首发上市

#### ①在职（在弘昌新材工作）的有限合伙人

如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要求收回出资，可以与弘昌新材指定的人员范围内协商转让，如协商不成，则由弘昌新材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年化 8%利息的价格进行受让。弘昌新材在首发上市申报期内，不得提出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要求收回出资。

#### ②离职的有限合伙人

在有限合伙人离职时须将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弘昌新材实际控制人或弘昌新材董事会指定人员，转让价格实缴出资额+年化 8%利息。

### （2）如弘昌新材完成首发上市

①如有限合伙人从弘昌新材离职（该离职包括上述约定情形）：A、如在锁定期内离职，则应在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平台择机抛售；B、如在锁定期后离职，则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申请抛售股票，六个月届满后持股平台择机抛售。抛售完成后，持股平台办理离职人员在持股平台的减持或退伙手续，减持或退伙手

续办理完成后将离职人员股票抛售所获得的款项扣除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后进行支付。

②在职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持股平台锁定期满后抛售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同时申请抛售时，有限合伙人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外，还应按照下列规则抛售或减持：

A、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7月1日至7月31日为抛售减持登记期；

B、抛售减持登记期内，有限合伙人应向弘昌新材或其指定代表登记减持意向（包括减持数量和减持最低价格）；

C、持股平台在登记期届满后60日内、根据登记情况通知弘昌新材披露减持计划，并有义务且必须根据抛售股权申请登记及二级市场情况择机予以抛售，有限合伙人对于持股平台抛售的价格予以认可，不得提出异议；

D、根据减持计划减持完成后30日内，持股平台须将减持所得按照减持登记比例将减持所得款项分配给对应的有限合伙人，并完成持股平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弘昌新材实际控制人或弘昌新材董事会指定的有限合伙人基于上述情形受让合伙份额的，其受让的合伙份额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收益权，且其应在自受让完成之日（工商备案）起五年内将其受让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激励对象。

### 3、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对被激励的人员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计入成本、费用，2023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369.25万元，按照激励对象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25元/股作为公允价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自授予日开始按照60个月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公司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及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淮北弘晟系公司外部技术顾问的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身份及任职 情况
1	肖阔涛	300.00	0.0179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	黄启忠	600,000.00	35.707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外部技术 顾问，中南大 学教授
3	张明瑜	600,000.00	35.7079	有限合伙人	
4	杨鑫	480,000.00	28.56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680,300.00</b>	<b>100.0000</b>	—	—

经对黄启忠、张明瑜、杨鑫、肖阔涛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该持股平台合伙人投资入股的原因如下：

黄启忠、张明瑜、杨鑫系公司的技术顾问，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服务，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能力，故决定入股公司，同时公司看中三名教授的在碳毡方面技术研发能力，通过股权激励吸引其为公司提供长期技术服务；肖阔涛为公司员工，其作为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方便对该合伙企业进行管理。

根据对黄启忠、张明瑜、杨鑫、肖阔涛的访谈，除肖阔涛为肖伯文侄子外，四名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及相关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6 元/股。外部顾问与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价格一致，为吸收和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并参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激励价格，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肖伯文在有限公司设立时持股比例仅 28%、任职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创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一）肖伯文在有限公司设立时持股比例仅 28%、任职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创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经查阅肖伯文的简历、调查表及肖伯文出具的说明，弘昌有限设立时，肖伯文在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负责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因日常工作繁忙，考虑到个人精力有限，为保证工作时间和质量，在弘昌有限设立时肖伯文仅作为股东的身份，持有弘昌有限 28% 股权，担任监事，具有合理性。

如本题第三问所述，并经公司创始股东访谈及确认，公司创始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二）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创始股东、历次新入股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3、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公司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转让/增资的情况	入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实际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弘昌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各股东看好碳毡、石墨毡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肖博文、陈新华、袁志伟、肖建军共同成立弘昌有限	1元/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肖博文、陈新华、袁志伟、肖建军以其享有对弘昌有限的债权进行实缴出资	自有/自筹资金形成的债权/受让债权出资
2017年5月，弘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濉溪产业看好弘昌有限未来发展	1元/注册资本，因公司成立不久，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2017年5月26日，濉溪产业向公司银行转账1,000万元	自有资金
(1)2018年10月，濉溪产业基金将其持有弘昌有限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昌海，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博文； (2)陈新华将其持有弘昌有限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博文； (3)袁志伟将其持有弘昌有限4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博文，2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建军	《濉溪县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约定濉溪产业投资期限截至2018年5月26日	1元/每注册资本；《濉溪县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及双方协商	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0日公司代股权受让方蔡昌海、肖博文向濉溪产业分别垫付了600万元、400万元。 (1)截至2020年7月蔡昌海通过转账的方式向公司偿还350万元；2020年3月以减资款250万元轧抵的方式向公司偿还250万元； (2)2020年3月肖博文以减资款750万元中的400万元轧抵的方式向公司偿还400万元。	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减资款轧抵
	因自身职业发展的需求，陈新华从弘昌有限离职	2018年10月8日公司对陈新华分红，分红后以1元/每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	(1)344.5857万元股权转让款与陈新华2016年受让肖伯文的344.5857万元债权进行了轧抵； (2)155.35万元股权转让款与肖博文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向陈新华出借155.35万元进行了轧抵； (3)剩余100.06万元股权转让款以现金的方式进行偿还。	以债权对价与股权转让款轧抵、自有资金
	因自身职业发展的需求，袁志伟从弘昌有限离职	2018年10月8日公司对袁志伟分红，分红后以1元/每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	(1)肖博文应付的440万元股权转让款与袁志伟2016年受让肖博文债权中的440万元轧抵； (2)肖建军应付的280万元股权转让款与	以债权对价与股权转让款轧抵

股权转让/增资的情况	入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实际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袁志伟 2016 年受让肖伯文债权中的 280 万元轧抵，从而形成肖伯文对肖建军债权 280 万元。	
2019 年 12 月，肖建军将其持有弘昌有限 7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伯文，将其持有弘昌有限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昌海	因自身职业发展的需求，肖建军从弘昌有限离职	2019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肖建军分红后，以 1 元/每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肖伯文对肖建军债权合计 1,120 万元，具体为肖建军 2016 年受让肖伯文债权 840 万元、2018 年 10 月肖建军受让袁志伟股权时形成肖伯文对肖建军债权 280 万元。 （1）肖伯文应付的 72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与肖建军 2016 年受让肖伯文债权中的 720 万元债权进行了轧抵； （2）蔡昌海应付的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以肖伯文对肖建军的 400 万元债权轧抵的方式进行支付，从而形成肖伯文对蔡昌海债权 400 万元。	以债权对价与股权转让款轧抵
2020 年 12 月，蔡昌海将持有弘昌有限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孝天	因自身职业发展的需求，蔡昌海从弘昌有限离职	25% 股权（750 万元）作价 1610 万元转让； 参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5,782.63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	（1）1,083.0362 万元股权转让款系肖孝天于 2021 年 1 月至 9 月通过转账的方式向蔡昌海支付； （2）剩余股权转让款与 2019 年受让肖建军股权时形成肖伯文对蔡昌海债权中的 350 万元、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76.9638 万元进行了轧抵。	自有资金、肖伯文债权代为轧抵
2022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改制	净资产折股	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365.83 万元按 1.0732:1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 万元。	净资产
2022 年 10 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	通过引进投资人和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5 元/股；经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共同协商确定	安徽高新新材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增资的情况	入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实际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增加至 5,200 万元				
2023 年 1 月，弘昌新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5,340 万元	通过引进投资人和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5 元/股；经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共同协商确定	安徽安华、淮北产业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1,5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23 年 3 月，弘昌新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5,446.005 万元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以及促进外部技术人员持续稳定地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吸收外部优秀技术人员构建目标一致的利益共同体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6 元/股；参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243,162,073.66 元)，各方协商确定	安徽弘伟、淮北弘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通过银行转账分别向公司缴纳出资人民币 468 万元、168.03 万元。	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
2023 年 5 月，弘昌新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5,486.005 万元	通过引进投资人和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5 元/股；经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共同协商确定	隆华汇博源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弘昌新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6,226.6086 万元	通过引进投资人和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5.01 元/股；经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共同协商确定	胡智慧、宣城金通、合肥穗禾、中化兴发、武汉高轩、中小锐正、海南同岑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和 11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4,500 万元、22.5 万元、2,970 万元、30 万元。	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形成的债权轧抵，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及确认文件，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



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5 名直接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最终权益主体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	备注
1	肖博文	自然人	1	-
2	肖孝天	自然人	1	
3	胡智慧	自然人	1	
4	安徽弘伟	员工持股平台	1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5	淮北弘晟	持股平台	4	-
6	安徽高新新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依法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7	安徽安华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8	淮北产业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9	隆华汇博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0	合肥穗禾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1	宣城金通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2	中化兴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3	中小锐正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4	武汉高轩	合伙企业	8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15	海南同岑	合伙企业	9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	33	-

综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有关股东穿透计算

的相关规定，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如上述（二）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各股东均依法持有弘昌有限/弘昌新材的股权，其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七、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情况，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经对弘昌新材进行穿透核查，如上述“六（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所述，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3 人，未超过 200 人。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文件、公司章程及历次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合理；

（2）取得并核查肖孝天简历、调查表及对肖孝天的访谈笔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肖孝天的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公司业务情况，核查肖孝天所投资企业与弘昌新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查阅肖孝天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一致行动、股份锁定以及同业竞争方面的确认或承诺进行核查；

（4）核查肖孝天、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查阅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对肖孝天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进行核查；

（5）查阅肖孝天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其进行网络核查，并与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进行比对，对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进行核查；

（6）通过天眼查查询肖孝天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查阅访谈笔录，核查其与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7）查阅安徽安华的公司章程、投资项目评审会决议、访谈笔录及确认资料，核查安徽安华的国有股权属性及履行的程序；

（8）查阅淮北产业的公司章程、投资项目评审会决议、访谈笔录、确认资料及国有股权批复文件，核查淮北产业的国有股权属性及履行的程序；

（9）查阅《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了解淮北产业、安徽安华入股公司是否履行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

（10）查阅公司债权形成期间的记账凭证及银行流水；查阅肖伯文转款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债权转让协议，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皖世诚会验字〔2017〕004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已实施债权转股权需确定所涉及的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位债权人所持有的相关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90050 号）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1C000063 号），核查债权形成的真实性，以及以债权出资的实缴情况；

（11）取得弘昌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以及后

续历次增资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改制为股份公司及后续历次增资的实缴出资的真实性；

（12）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及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的真实性，以及进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13）取得弘昌有限 2015 年-2017 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对弘昌有限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经营及营运资本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弘昌有限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及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是否依赖于股东资金支持；

（14）对杨慧等五名自然人就将其将 81 万元款项支付给弘昌有限的性质及债权转让进行访谈，以及对弘昌有限财务人员马长玲就通过其账户支付相应款项事项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应确认文件，对陈新华形成对弘昌有限的债权真实性进行核查；

（15）对肖博文、陈新华、袁志伟、肖建军、蔡昌海就债权形成、转让、股权转让款支付等事项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应的确认文件；

（16）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博文关于 2020 年 3 月减资的情况说明；对公司减资背景及是否存在减资纠纷进行核查；

（17）取得弘昌有限 2020 年 3 月减资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博文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以及减资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对公司减资程序进行核查；

（18）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减资后是否发生减资纠纷进行网络核查；

（19）取得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员工股权激励事项进行核查；

（20）取得公司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及激励人员身份的

说明，对员工股权激励人员进行核查；

（21）对黄启忠、张明瑜、杨鑫、肖阔涛的访谈，确定该四名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22）取得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核查两个持股平台入股程序及入股价格情况；

（23）查阅了肖伯文的简历、调查表以及肖博文出具的说明，对肖博文公司设立时任职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核查；

（24）对公司创始股东及后续新增入股的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就其入股弘昌有限/弘昌新材，以及所持股权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进行核查；

（25）查阅股东中私募基金的备案文件，并对非私募基金的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核查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肖孝天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具有充分性、合理性，肖孝天作为销售副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2）安徽安华不属于国有股东，不适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淮北产业系政府投资基金，其投资入股公司时无需履行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安徽安华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投资入股公司时无需履行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淮北产业取得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设置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申请文件4-1-4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规定；

（3）2014年末公司设立，2016年末公司通过债权实缴出资，历史上不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情形。未实缴期间主要为公司筹建阶段，生产规模小，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相匹配，未实缴期间公司资金主要

来源于股东资金支持；公司股东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真实合理，债权具有真实性、有效性，公司针对出资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具有充分性、有效性，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肖伯文将债权转让给袁志伟、肖建军、陈新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四人间签署了相关协议并股权转让款的轧抵完成了相应对价的收取，不存在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4）公司减资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除未逐个通知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外，债务处理具有合法合规性，减资时编制了弘昌有限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减资事项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减资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5）弘昌新材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弘伟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激励对象的资金来自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激励对象并完成了出资的缴纳，公司对激励对象无绩效考核指标，员工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合伙人负责管理，设定了激励员工的服务期限及锁定期限，激励方案中设定了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持股平台淮北弘晟合伙人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合理，除肖阔涛为肖伯文侄子外，持股平台四名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6）肖伯文在有限公司设立时持股比例仅 28%，任职监事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创始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7）公司股权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

### 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博文

股权变动	协议及决议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	其他方式核查
2014 年 12 月，公司设立，肖博文持有 28% 股权（840 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已核查 2015 年至 2016 年肖博文向弘昌有限转账形成债权的凭证	不涉及	已核查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银行流水及肖博文出资卡的转款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债权评估报告、复验资报告、债权出资的会计处理凭证、股东访谈、确认
2018 年 10 月，濉溪产业将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400 万元）平价转让给肖博文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已核查弘昌有限代肖博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凭证（该笔垫付资金与 2020 年 3 月减资轧抵）	平价转让，不涉及		濉溪县国资委出具的说明、垫付资金的财务记账凭证、2020 年 3 月弘昌有限减资资料，股东访谈、确认
2018 年 10 月，陈新华将其持有公司 15% 股权（600 万元）平价转让给肖博文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债权与股权转让款轧抵（不涉及支付凭证），现金收款收据	平价转让，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
2018 年 10 月，袁志伟将其持有公司 11% 股权（440 万元）平价转让给肖博文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债权与股权转让款轧抵（不涉及支付凭证）	平价转让，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肖建军将持有的公司 18% 股权（720 万元）平价转让给肖博文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债权与股权转让款轧抵（不涉及支付凭证）	平价转让，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3 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	取得股东会决议	减资款与 2018 年公司垫付的股权转让款轧抵	-		-

股权变动	协议及决议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	其他方式核查
元，其中肖伯文的出资额减少750万元		（不涉及支付凭证）			
2022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	净资产折股（不涉及支付凭证）	已缴纳	净资产折股，不涉及	股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孝天

股权变动	协议及决议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	其他方式核查
2020年12月，蔡昌海将持有公司25%股权作价1,610万元转让给肖孝天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肖孝天向蔡昌海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转账回单；肖伯文代蔡昌海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银行回单、凭证；肖伯文与蔡昌海债权债务与部分股权转让款轧抵（不涉及支付凭证）	已缴纳	已核查肖孝天支付股权转让款账户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银行流水、代缴纳个税凭证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个税缴纳凭证

##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除肖伯文、肖孝天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弘伟进行持股，以6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相应股份。

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本次认购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及名单、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出资缴款单、验资报告以及相关人員提供的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实缴时间	实缴金额（元）	对应公司股份数额（股）
1	肖伯文	2022.12.20	180,000.00	30,000
2	罗学军	2022.12.08	1,398,000.00	233,000
3	肖浩	2022.11.24	600,000.00	100,000
4	卜宇轩	2022.11.30	600,000.00	100,000
5	周东	2022.12.07	72,000.00	12,000



序号	合伙人	实缴时间	实缴金额（元）	对应公司股份数额（股）
6	苏武	2022.12.07	36,000.00	6,000
7	蒋飞	2022.12.09	30,000.00	5,000
8	蒋茹	2022.12.07	36,000.00	6,000
9	周影	2022.12.07	30,000.00	5,000
10	葛伟	2022.12.08	42,000.00	7,000
11	马长玲	2022.12.07	60,000.00	10,000
12	王凡	2022.12.07	48,000.00	8,000
13	徐薇薇	2022.12.07	36,000.00	6,000
14	高美芳	2022.12.05	12,000.00	2,000
15	宋良芬	2022.12.07	180,000.00	30,000
16	李俊	2022.12.09	30,000.00	5,000
17	黎利云	2022.11.26	60,000.00	10,000
18	宋良忍	2022.12.08	12,000.00	2,000
19	杨培	2022.12.07	60,000.00	10,000
20	黄猛	2022.12.07	60,000.00	10,000
21	郑瑞祥	2022.12.09	60,000.00	10,000
22	周文秀	2022.12.09	120,000.00	20,000
23	牛玉双	2022.12.09	30,000.00	5,000
24	吴杰	2022.12.15	24,000.00	4,000
25	曹前勇	2022.12.16	60,000.00	10,000
26	王锋（副总经理）	2022.12.17	480,000.00	80,000
27	肖阔涛	2022.12.07	36,000.00	6,000
28	秦原泉	2022.11.30	12,000.00	2,000
29	杨龙	2022.12.11	18,000.00	3,000
30	张伟	2022.12.09	18,000.00	3,000
31	赵露露	2022.12.09	12,000.00	2,000
32	马强强	2022.12.09	18,000.00	3,000
33	黄锦锦	2022.12.07	24,000.00	4,000

序号	合伙人	实缴时间	实缴金额（元）	对应公司股份数额（股）
34	赵龙	2022.12.10	18,000.00	3,000
35	文高展	2022.11.30	18,000.00	3,000
36	陈芝威	2022.12.09	42,000.00	7,000
37	黄成龙	2022.12.09	18,000.00	3,000
38	马翔翔	2022.12.07	54,000.00	9,000
39	王锋（连续炉组长）	2022.12.19	18,000.00	3,000
40	李啸霖	2022.12.28	18,000.00	3,000
合计		—	<b>4,680,000.00</b>	<b>780,000</b>

注：2024年6月27日，原合伙人曹俊、黎芳云因离职退伙，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肖伯文。

综上所述，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等主体出资前后6个月对应银行卡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通过查阅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访谈及确认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协议、决议文件、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访谈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详见本题“六（二）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价格公允，入股背景具有商业的合理性，资金来源均系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特殊投资条款，除中小锐正、海南同岑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回购方面的约定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终止。

请公司：（1）说明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2）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询回复】

一、说明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特殊投资条款，除中小锐正、海南同岑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回购方面的约定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终止。

（一）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中小锐正、海南同岑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回购方面的约定可能恢复效力条款的具体内容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义务人	股权回购的约定

1	中小锐正		<p>1.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投资方认为投资前/后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或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者标的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的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者涉嫌欺诈，导致对 IPO 或上市公司收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标的公司未能按照《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或拒绝提供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7月21日印发）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一会计年度关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或标的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境内 A 股 IPO 或与境内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申请材料；或前述申请材料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或在 2026年6月30日之前，或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一致意见的其他期限内，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境内 A 股合格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p> <p>（4）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标的公司 IPO 申请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标的公司撤回其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事项或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终止审查的通知书/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决定。若因标的公司 IPO 申报材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导致股票回购无法实现的，届时将另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p> <p>（5）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包括肖伯文）离职，或黄启忠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技术支持；</p> <p>（6）标的公司违反《增资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资金用途，未将投资方所投资金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业务扩展、研发、生产、资本性支出及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p> <p>（7）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对投资方重大不利情形：①标的公司出现财产转移、账外销售、违规担保等情形；②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以标的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标的公司的资金、侵占标的公司的资金或实施其他导致标的公司资产发生严重贬损和流失的情形等；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对外进行股份质押/保证等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③依据我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本协议签署日的实际控制人不能认定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但不免除本协议所指实际控制人的各项义务）；④标的公司因出资合规性问题、股份质押、资产抵押、项目用地瑕疵、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行历次融资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回购义务等导致标的公司合格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受阻；⑤标的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或标的公司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情形或其他构成合格上市/</p>
2	海南同岑	肖伯文	

		<p>合格重组上市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不利情形；⑥标的公司出现资信状况恶化如债务违约或严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由；⑦公司在业务、财务、内控、法务等方面规范性整改进度严重不及预期，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条第（3）款约定的时间进行 A 股 IPO 申报。</p> <p>（8）标的公司严重侵害投资方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益，给投资方造成损失的；</p> <p>（9）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增资协议》及本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妨碍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或本协议行使其权利，且在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未在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的；或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内容；</p> <p>（10）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 1.2 条规定，未经投资方同意转让股份的；</p> <p>（11）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有权主张回购的其他情形。</p> <p>2.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应按照以下数额中较高者确定：</p> <p>（1）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时，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公司上月末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或</p> <p>（2）增资价款金额×（1+8%×增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该部分股份所收到的分红款。</p>
--	--	--

## （二）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做出了如下规定：

### “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股东中小锐正、海南同岑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回购方面的约定可能恢复效力条款，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二、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

触发回购的条件	触发回购的可能性
（1）投资方认为投资前/后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或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者标的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的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者涉嫌欺诈，导致对 IPO 或上市公司收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方投资前后弘昌新材提供及披露给投资方的信息，及本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过程中均不存在重大的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者涉嫌欺诈，本回购条件没有触发的可能性。
（2）标的公司未能按照《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或拒绝提供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7月21日印发）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一会计年度关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或标的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弘昌新材现在及将来均会按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7月21日印发）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一会计年度关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本回购条件没有触发的可能性。 弘昌新材承诺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公司的财务记账和处理，以确保提供非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回购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3）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境内 A 股 IPO 或与境内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申请材料；或前述申请材料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或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或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一致意见的其他期限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境内 A 股合格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	弘昌新材拟计划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弘昌新材将与中小锐正、海南同岑协商在申报上市前完全解除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本回购条件触发的具有一定的可能性。
（4）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标的公司 IPO 申请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标的公司撤回其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事项或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	弘昌新材申报 IPO 后撤回，及在弘昌新材符合 IPO 条件，申请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的可能性较低。

触发回购的条件	触发回购的可能性
<p>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终止审查的通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决定。若因标的公司 IPO 申报材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导致股票回购无法实现的，届时将另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p>	
<p>(5)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包括肖博文）离职，或黄启忠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技术支持；</p>	<p>肖博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个人健康原因外，其不存在离职的可能性；黄启忠自 2019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2022 年 10 月 1 日新签署了《技术顾问合同》，期限五年，目前双方合作良好，合同到期后预计将继续签署，且黄启忠以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持股平台淮北弘晟持股，本回购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低。</p>
<p>(6) 标的公司违反《增资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资金用途，未将投资方所投资金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业务扩展、研发、生产、资本性支出及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p>	<p>弘昌新材已将投资方所投资金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业务扩展、研发、生产、资本性支出及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本回购条件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p>
<p>(7)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对投资方重大不利情形：①标的公司出现财产转移、账外销售、违规担保等情形；②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以标的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标的公司的资金、侵占标的公司的资金或实施其他导致标的公司资产发生严重贬损和流失的情形等；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对外进行股份质押/保证等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③依据我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本协议签署日的实际控制人不能认定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但不免除本协议所指实际控制人的各项义务）；④标的公司因出资合规性问题、股份质押、资产抵押、项目用地瑕疵、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行历次融资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回购义务等导致标的公司合格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受阻；⑤标的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或标的公司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情形或其他构成合格上市/合格重组上市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不利情形；⑥标的公司出现资信状况恶化如债务违约或严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由；</p>	<p>弘昌新材已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截至目前均能严格遵守，本回购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低。</p>

触发回购的条件	触发回购的可能性
⑦公司在业务、财务、内控、法务等方面规范性整改进度严重不及预期，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条第（3）款约定的时间进行A股IPO申报。	
（8）标的公司严重侵害投资方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益，给投资方造成损失的；	弘昌新材已做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尊重股东（包括投资方）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益，本回购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9）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增资协议》及本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妨碍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或本协议行使其权利，且在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未在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的；或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内容；	弘昌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肖伯文已做出承诺，严格按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不妨碍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或《补充协议》行使其权利，本回购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10）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1.2条规定，未经投资方同意转让股份的；	弘昌新材实际控制人肖伯文已做出股份锁定的承诺，不会发生未经投资方同意转让股份的情形，本回购条件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11）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有权主张回购的其他情形。	-

## （二）回购价款

中小锐正、海南同岑合计投资金额3,000万元，根据中小锐正、海南同岑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回购方面的约定，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应按照以下数额中较高者确定：

（1）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时，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公司上月末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 $\text{增资价款金额} \times (1 + 8\% \times \text{增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 \div 365) - \text{投资期内该部分股份所收到的分红款}$ 。

## （三）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根据中小锐正、海南同岑与实际控制人肖伯文存在股权回购方面的约定，回购方为弘昌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肖伯文，肖伯文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 1、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伯文投资的且正常经营的企业如下：

序号	所投资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	----------	--------



1	弘昌新材	6,226.6086	60.23%
2	安徽弘伟	468.00	3.85%
3	安徽伯华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4.00%
4	淮北万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0%

## 2、不动产

经核查，肖伯文名下不动产如下：

序号	不动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1	沅房产证庆字第00001164号	庆云山办事处琼湖路	474.50	1998.9.15	沅江市房地产管理局
2	沅房产证庆字第00016988号	庆云山办事处琼湖东路	37.39	2002.1.14	沅江市房地产管理局

### （四）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如上述分析，回购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小，如触发回购方回购条件的情形，回购金额为中小锐正、海南同岑合计投资金额 3,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回购义务主体肖伯文的履约能力较强，该回购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协议双方均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完成特殊条款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各投资方投资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对投资的特殊条款进行核查；

2、查阅各投资方与公司签署的解除协议，对投资的特殊条款签署及解除情

况进行核查；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肖伯文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取得肖伯文不动产权证，并对肖伯文进行访谈，核查回购义务主体肖伯文回购履约能力。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条款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股份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较强，如发生触发回购的情形，回购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014.38万元和48,488.27万元。其中，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以间接销售为辅，间接销售客户为贸易商，公司存在寄售业务，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存在客商重合情况。销售区域主要为境内，存在少量境外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应用领域、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主要客户业绩变动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细分产品、细分模式（非寄售制造商、寄售制造商、贸易商、受托加工等）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产品之间是否存在替代性，对隆基绿能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说明各销售模

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4）说明存在寄售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期对应客户及收入情况，定价方式及是否随市价波动而变化，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寄售及非寄售模式；结合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等，以及有关产品入库、领用、对账、开票等方面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说明各期寄售模式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间隔的平均时长，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明显变动及变动原因，不同主要客户间隔时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说明主要贸易商的情况（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合作模式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情形等，是否存在购买异常行为的贸易商；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贸易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CIF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7）说明客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8）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出口国经贸政策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热场的原因，在热处理设备、半导体热场领域收入的发展预期。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询回复】

#### 一、境外销售事项的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进行了披露，并充分揭示境外销售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此，上述境外销售的披露及风险揭示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中披露事项的要求。

#### 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

##### （一）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为内销客户的海外子公司，其中 LONGI MALAYSIA SDN.BHD.系隆基绿能于马来西亚设立的子公司，TRINA SOLAR(VIETNAM)WAFER COMPANY LIMITED 系天合光能于越南设立的子公司，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马来西亚	LONGI MALAYSIA SDN.BHD.	1,031.17	77.76%	174.29	100.00%
越南	TRINA SOLAR(VIETNAM) WAFER COMPANY LIMITED	293.65	22.14%	-	-
韩国	Standard Energy Inc.	1.35	0.10%	-	-
合计		<b>1,326.18</b>	<b>100.00%</b>	<b>174.29</b>	<b>100.00%</b>

（二）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海关进出口备案资质如下：

序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	发证部门
---	------	-----------	-----	------

号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97149	2017.8.23-长期	安徽省濉溪县商务局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69601DG	2017.8.29-长期	安徽省蚌埠市海关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069601DG	2017.8.29-2068.7.31	淮北海关

公司境外销售系通过境外公司的境内集团公司集采的方式确定订单，然后直接进行发货的方式进行的境外销售，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不涉及需要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要求。

根据淮北海关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04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我关区注册登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过程中，公司与境外客户销售结款方式主要是电汇，结算货币为美元，境外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到公司境内银行账户。

#### 2、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公司产品出口销售的相关货款流入。

#### 3、结换汇

公司已在具备外汇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通过银行系统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具备外汇经营资质的银行账户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制度改革公告》（2012 年第 1 号），外汇管理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进行登记，公司系货物贸易企业 A 类企业，银行对其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公司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符合国家外汇法律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濉溪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在外汇、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因此，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境外销售统计明细、销售合同、发票、收款结汇凭证及报关单，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比对，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披露情况；

2、查阅公司取得的海关进出口资质，核查公司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淮北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及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查阅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登记，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濉溪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公司在外汇、税务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8 境外销售的规定。

## 问题 9.（1）关于关联担保

公司为安徽天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24 年 5 月 6 日，濉溪产业发展基金与公司签订《解除担保协议》，解除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安徽天凯为肖伯文曾经直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6 月退出的主体。请公司说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的健全性、有效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肖伯文是否真实退出安徽天凯，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询回复】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的健全性、有效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公司为安徽天凯提供担保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1 年 3 月 4 日，弘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为安徽天凯向濉溪产业借款 2,4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愿意以个人的财产为安徽天凯向濉溪产业借款 2,4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弘昌有限为安徽天凯提供担保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的健全性、有效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相关的制度及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及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制度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未发生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相关制度健全、有效。

### （三）为安徽天凯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安徽天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完成了担保解除，担保解除前并未承担担保责任，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肖伯文是否真实退出安徽天凯，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经核查，肖伯文退出安徽天凯的原因与背景如下：

安徽天凯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10 万元，肖伯文退出前安徽天凯股权结构为肖伯文持股 60%，杨关科持股 20%，洪亮持股 20%，安徽天凯主要经营光缆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安徽天凯主要由杨关科负责经营，肖伯文不参与安徽天凯的经营，仅作为安徽天凯的财务投资人，自 2021 年以来安



徽天凯持续亏损，经营未达预期，因此肖博文于 2023 年 6 月退出安徽天凯。

经向肖博文、安徽栗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基于肖博文未全部实缴出资，且安徽天凯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肖博文将其持有的安徽天凯 60%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安徽栗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方式形成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因此，肖博文系真实退出安徽天凯，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核查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的相关制度，该等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2、取得了弘昌有限就该项对外担保进行审议的股东会决议，核查该等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3、取得关于肖博文、杨关科、安徽栗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肖博文退出安徽天凯的原因及背景；

4、查阅了安徽天凯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以及股权转让相关文件，核查安徽天凯经营情况以及 0 元价格转让的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安徽天凯提供担保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具有健全性、有效性，该项对外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肖博文真实退出安徽天凯，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 问题 9.（2）关于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为 5,340.92 万元、3,046.92 万元。请公司说明：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历史、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

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询回复】

一、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历史、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一）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委外加工商的标准主要包括基本资质与供方信誉、质量保证能力、市场竞争力、生产能力、交货、服务具体如下：

1、基本资质与供方信誉：供应商拥有与其所从事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经营范围包含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行为或重大失信行为。

2、质量保证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公司的技术要求。

3、市场竞争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匹配。

4、生产能力：供应商生产规模能够满足公司需要。

5、交货：供应商的交货周期满足公司要求。

6、服务：供应商能够对公司的问题及时回复，积极给予公司技术支持。

（二）外协加工商的合作历史、所涉具体服务内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涉及服务内容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安徽弘徽科技有限公司	编织针刺环节	2023年，经行业内企业介绍，双方开始合作	否	否
安徽义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织针刺环节、浸渍烘干+预氧环节	2018年安徽天富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开始合作，向公司	否	否
安徽天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续碳化石墨化环节、硬毡石墨化环节		否	否

供应商名称	涉及服务内容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安徽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浸渍烘干+预氧环节	提供委外加工服务，其余三家公司成立后，双方延续合作	否	否
宿州朗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烘干+预氧环节		否	否
德丰环保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编织针刺环节	2021年，经行业内企业介绍，双方开始合作	否	否
安徽元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浸渍烘干环节、浸渍烘干+预氧环节	公司原委外供应商高管成立该公司，双方2022年延续合作	否	否
安徽纳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烘干+预氧环节	2021年，对方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公司寻求合作，建立合作关系	否	否
赤峰市紫川碳纤维有限公司	浸渍烘干+预氧环节	2022年，对方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公司寻求合作，建立合作关系	否	否
江苏欣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烘干+预氧环节	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与宿州市惠通碳纤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亲兄弟，2022年，经宿州市惠通碳纤维有限公司介绍，双方开始合作	否	否
宿州市惠通碳纤维有限公司	浸渍烘干+预氧环节	2022年，对方销售人员主动联系公司寻求合作，建立合作关系	否	否
湖南晶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硬毡石墨化环节	2023年，公司主动联系对方寻求合作	否	否
湖南为谷为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硬毡石墨化环节	2023年，公司主动联系对方寻求合作	否	否
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	硬毡石墨化环节	2023年，公司主动联系对方寻求合作	否	否
辽宁金谷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硬毡石墨化环节	2023年，公司主动联系对方寻求合作	否	否
辽宁明业碳材料有限公司	硬毡石墨化环节	2023年，公司主动联系对方寻求	否	否

供应商名称	涉及服务内容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合作		
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	硬毡石墨化环节	2023年，公司主动联系对方寻求合作	否	否

### （三）委外加工的必要性

#### 1、石墨软毡委外加工的必要性

2022年度下游光伏行业快速增长，市场需求量旺盛，公司石墨软毡生产线基本处于满产状态，受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时间影响未及时完成订单，存在少量石墨软毡委外加工情形。2023年度伴随公司产能逐步释放，主要生产环节委外加工数量减少。

#### 2、浸渍烘干白毡委外加工必要性

2023年度存在单独浸渍烘干环节委外加工主要系2022年度委外供应商同时向公司提供浸渍烘干和预氧化加工服务，即公司向委外加工商提供黏胶基白毡，委外加工商经过浸渍烘干、预氧化处理后，形成黏胶基低温碳毡交付公司，伴随2023年度公司新增预氧炉投产使用，预氧环节产能扩张，减少了对预氧化加工服务的采购，向部分委外供应商单独采购部分浸渍烘干加工服务。

#### 3、黏胶基白毡、黏胶基预氧毡委外加工必要性

根据不同原材料生产黏胶基石墨软毡的理论产出率区间数据和黏胶基石墨软毡实际销售数量，则黏胶基白毡和黏胶基预氧毡实际生产所需数量测算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黏胶基预氧毡理论产出率区间	黏胶基白毡理论产出区间
黏胶基石墨软毡产量	2,241.59	1,025.54	47.00%-55.00%	22.56%-31.90%
黏胶基预氧毡理论产量区间	4,075.62-4,769.34	1,864.62-2,182.00		
预氧毡实际产能	3,400.00	1,300.00		
黏胶基白毡理论产量区间	7,026.93-9,936.13	3,214.86-4,545.83	-	-
黏胶基白毡实际产能	6,900.00	3,000.00		

经测算，黏胶基白毡与黏胶基预氧毡实际所需数量高于公司产能，故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对黏胶基白毡和黏胶基预氧毡进行大量委外加工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公司存在大额委外加工具有必要性，符合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求。

#### （四）委外加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相同工序不同受托加工商的加工费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工序	2023 年加工费单价	2022 年加工费单价
<b>编织针刺环节</b>		
安徽弘徽科技有限公司	1.77	-
安徽义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2	-
德丰环保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56	3.20
<b>浸渍烘干环节</b>		
安徽元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4	-
江苏欣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11	-
宿州朗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	-
宿州市惠通碳纤维有限公司	2.00	-
<b>连续碳化石墨化环节</b>		
安徽天富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5.93	87.85
安徽天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67	-
<b>浸渍烘干+预氧环节</b>		
安徽纳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8.23	27.56
安徽天富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26.55
安徽义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96	26.09
安徽元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61	25.54
赤峰市紫川碳纤维有限公司	21.24	9.50
江苏欣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6.44	22.12
宿州朗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9	30.31
宿州市惠通碳纤维有限公司	22.11	31.01

工序	2023 年加工费单价	2022 年加工费单价
<b>硬毡石墨化环节</b>		
安徽天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6.95	-
湖南晶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77	-
湖南为谷为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4.87	-
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	219.01	
辽宁金谷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7.04	-
辽宁明业碳材料有限公司	1,009.16	-
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	379.96	-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各环节委外加工费单价较 2022 年度减少，主要系石墨软毡的销售价格受市场竞争影响呈下降趋势，传导至委外环节，导致加工费单价降低。

石墨软毡和石墨硬毡各环节所需的委外加工工序工艺成熟，行业内外协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充分竞争市场。

委外加工费单价的基本定价主要由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石墨软毡市场价格、受托方综合成本、技术难度等因素。由于报告期内石墨软毡各月度销售价格变动较为频繁，故同一环节的委外加工由于发生时点不同导致加工费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明显较大差异。2022 年度浸渍烘干+预氧环节中赤峰市紫川碳纤维有限公司的加工费单价低于其他委外加工商，主要系因某批次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价格折减所致。

石墨硬毡石墨化环节的加工费单价按照使用的被委托方的炉次进行结算，由于石墨硬毡不同体积、规格重量存在较大差异，每炉次投入的硬毡重量存在较大差异，故单位重量的加工费单价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价格具有公允性、准确性。

#### （五）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外加工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

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 1、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性

#### （1）合格外协商的选择

选取合格委外加工商时，公司采购部门以《供应商能力调查表》等形式了解委外加工商信息，收集外协厂商资料后由采购部进行初步评审，挑选出符合条件的委外加工商后由采购部、质量部和研发技术部形成评审小组，对候选委外加工商的价格、产品品质、技术工艺、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采购部将评审合格的委外加工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且在ERP系统上及时更新审批后合格供应商的信息，确保ERP系统的供应商信息与合格供应商名录保持一致。

#### （2）合同中对产品质量的明确约定

委外加工商确保产品及其包装完全符合采购订单对产品尺寸、外观指标等技术指标约定的内容。

#### （3）对委外加工商进行技术指导

经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约定，公司技术人员必要时通过现场或线上远程的方式为委外加工商进行技术指导，尤其对浸渍烘干环节中阻燃剂的配比及浓度控制等方面。

#### （4）对委外加工产品的入库检查、检验

委外加工商将产品运至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后，由公司质量部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测，并出具质检单，仓库人员根据质检单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后方可入库。公司检验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公司有权拒收该产品，并要求委外厂商进行退换，一切退换货修复产品相关支出均由委外厂商承担，若委外加工物资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无法继续生产，公司有权要求委外厂商进行赔偿。

#### （5）对委外供应商定期考核

公司对委外供应商定期考核和评估，考核内容包括：准时交货情况、价格情况、品质合格率、售后处理等方面。

## 2、委外加工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

（1）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为连续碳化石墨化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环节主要为编织针刺环节、浸渍烘干环节和预氧环节，系公司前道生产工序，且浸渍烘干环节所需的阻燃剂由公司提供并进行指导配比，故编织针刺环节、浸渍烘干环节和预氧环节委外加工主要系利用委外厂商的设备和场地进行产能的补充，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连续碳化石墨化环节委外加工，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对该环节的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随着公司连续碳化石墨化产能的增加，连续碳化石墨化环节的委外加工大幅减少。

（3）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似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米格新材也存在将浸渍烘干和低温碳化（预氧化）环节进行委外加工的情形。

综上所述，委外加工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

**（二）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环节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委外加工环节	委外加工内容	2023 年度		
		委外数量	自产数量	委外比重
编织针刺	黏胶基白毡	955.06	6,839.89	12.25%
浸渍烘干+预氧	黏胶基预氧毡	912.27	3,409.77	21.11%
连续碳化石墨化	石墨软毡	82.92	2,903.98	2.78%
浸渍烘干	浸渍烘干白毡	2,827.97	3,074.58	47.91%
硬毡石墨化	石墨化硬毡	109.89	758.72	12.65%

续：

委外加工环节	委外加工内容	2022 年度		
		委外数量	自产数量	委外比重
编织针刺	黏胶基白毡	1,180.21	2,883.81	29.04%
浸渍烘干+预氧	黏胶基预氧毡	1,128.91	1,943.97	36.74%
连续碳化石墨化	石墨软毡	255.30	1,756.50	12.68%
低温碳化	黏胶剂碳毡	0.84	1,357.25	0.06%

如上表所示，各委外加工环节公司均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报告期内，伴随



公司生产工序前置及产能释放，公司委外加工数量大幅减少，委外加工占比大幅降低，不存在对委外加工业务模式的重大依赖。

2023年度浸渍烘干环节的委外加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伴随2023年度公司新增预氧炉投产使用，预氧环节产能扩张，减少了对预氧化加工服务的采购，故公司仅向部分委外供应商单独采购部分浸渍烘干加工服务。浸渍烘干环节所需的阻燃剂由公司提供并进行指导配比，主要利用委外厂商的设备和场地进行产能的补充，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米格新材也存在将浸渍烘干和低温碳化（预氧化）环节进行委外加工的情形，故公司委外加工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采购人员，访谈公司委外加工商选取标准；
- 2、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主要供应商信息确认函，了解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所涉服务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等信息；
-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模式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采购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4、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了解公司各委外加工环节产量及各环节自产产量，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对委外加工业务模式的依赖。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历史、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合理，外协服务定价公允。外协加工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仅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不涉及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且符合行业惯例。

## 问题 9.（6）关于现金分红

2022 年，公司分配股利 8,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部分股东股利至今尚未支付。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大额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③部分股东股利长期未支付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纠纷，及后续支付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询回复】

一、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2022 年 2 月 28 日，弘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分别向肖伯文分红 6,000 万元、向肖孝天分红 2,000 万元。公司分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做出上述分红决议后并未立即进行股利分配，一直未将股利实际全额支付给股东，公司也因此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存在税款缴纳瑕疵。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共计代扣代缴了肖伯文、肖孝天个人所得税合计 1,600 万元，且 2024 年 4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濉溪县税务局出具了《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就分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缴纳，虽然存在代扣代缴税款不及时瑕疵事项，但该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部分股东股利长期未支付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纠纷，及后续支付安排

根据公司及肖伯文、肖孝天出具的分红及股利支付的说明，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肖伯文、肖孝天

基于支持公司发展，自愿同意公司不立即进行剩余股利支付，且不一次性全部支付，同意公司根据其个人需求并结合公司资金情况陆续向其支付剩余股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部股利已完成支付，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弘昌有限 2022 年 2 月 28 日做出关于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对比《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核查所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取得了本次分红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纳税凭证，及国家税务总局濉溪县税务局做出的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确认文件，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核查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3、取得了弘昌新材及肖博文、肖孝天出具的关于分红及股利支付的说明，了解后续支付安排，核查未及时支付股利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分红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该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股东股利长期未支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支付。

###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

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颜彬  
颜彬

经办律师： 王粟粟  
王粟粟

经办律师： 金佳麒  
金佳麒

2024年7月30日